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4月14日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4日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拟于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1,266,303.79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25,126,630.38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86,975,312.01 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，审阅费用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25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与东风伟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开拓东风汽车市场，公司于 2016 年初入股东风伟成（武汉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伟成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并持有其 40%股份。东风伟成系东风汽车系统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，对争取东风汽车市场订单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。

合资公司成立之后，生产经营逐渐展开，并开始给东风汽车系统供货。为提升合资公司的整体供货能力，公司向其销售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。

因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冯巖先生在东风伟成任董事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公司与东风伟成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东风伟成（武汉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与东风伟成 2016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,500 万元。

随着东风伟成的生产经营的不断展开，公司与其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。2016 年度，公司向东风伟成销售原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,862.42 万元，公司向东风伟成采购成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,347.94 万元，现向董事会补充确认公司向东风伟成采购成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义平先生、邬碧峰女士、王继民先生、冯巖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义平先生、邬碧峰女士、王继民先生、冯巛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